

佛山市民政局文件

佛民民〔2020〕1号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各社会组织：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等 4 部门转发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佛财法〔2016〕24 号）有关要求，经市、区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由市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共同确认发布公告。为做好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主体

经市、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申请条件

(一) 根据财税〔2008〕160号文件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2. 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3. 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第1、2项规定的条件；

4. 公益性社会团体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二)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

的；

2. 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4. 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5. 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逾期只能下一年度申报。

四、填报资料要求

（一）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应填写提交《佛山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附件 1）、《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附件 2）或《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附件 3），公益性社会团体还应提交申请前连续 3 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要能体现公益活动的支出明细）

（二）已进入 2018 年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条件的，需重新填写提交《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或《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进行确认。逾期未提交确认信息表的，将移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

符合条件的市级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请于 3 月 15 日

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寄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并将电子版材料（提供确认信息表即可）发至指定邮箱。

各区负责统筹本辖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工作，对本级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顺德区）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初审，于3月15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初审通过名单、确认信息汇总表（附件4、5）及相关申请纸质资料报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复核，并将电子版材料（提供初审通过名单、确认信息汇总表即可）发至指定邮箱。

五、资格审核、确认

市民政局初审同意后，将相关材料和初审意见转交市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发布公告。

六、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区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审核工作。各区要向社会组织大力宣传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重要意义，积极发动本级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尤其要确保已进入2018年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社会组织全部通知到位，符合条件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确认信息表，同时，要结合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等情况，对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审核。

2. 对已进入2018年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社会组织，采取信任原则，符合条件的，重新提交确认信息表即可。后期，我局将联合财政、税务部门适时开展财务审计随机抽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

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七、联系方式、地址

联系人：杜佩贤、陈业洪，联系电话：83334212，电子邮箱：fs83334212@163.com，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5号601室。

- 附件：
1. 佛山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2.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
 3. 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
 4.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汇总表
 5. 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汇总表
 6. 2018年佛山市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佛山市民政局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1

佛山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成立登记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所		邮政编码				
宗旨						
业务范围						
公益活动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社会组织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本社会组织设立目的的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经营与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组织财产的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动资金		净资产				
行政处罚情况	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检查情况	2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				
	2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				
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评估结果公布时间					
	评估结果有效期					
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性社会团体须填写)	年度 \ 项目	总收入 (人民币元)	总支出 (人民币元)	公益活动支出 (人民币元)	公益活动支出占 上年总收入的比例	公益活动支出占 本年总支出的比例
	20 年		---	---	---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本社会组织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社会组织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

序号	确认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团名称	基本情况					资格条件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到(八)项规定的条件(符合的填“是”)	成立 3 年以上	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	确认年度前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处罚的填“无”)	确认年度前连续两年年检合格(符合的填“是”)	确认年度前连续 3 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 70%
										净资产: 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			例如:申请 2018 年度的需填写 2015、2016、2017 年度的数据	申请 2018 年度的需填写 2015、2016、2017 年度的数据
<p>本社会团体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p> <p>社会团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

序号	确认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会名称	基本情况			资格条件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到（八）项规定的条件（符合的填“是”）	确认年度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处罚的填“无”）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并且在确认前两个年度检查合格的，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且在前年度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第1、2项规定的条件的
									年检情况、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情况
<p>本基金会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p> <p>基金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汇总表

(各区民政局填写)

填写单位(盖章):

序号	确认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团名称	基本情况					资格条件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到(八)项规定的条件(符合的填“是”)	成立3年以上	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	确认年度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处罚的填“无”)	确认年度前连续两年年检合格(符合的填“是”)	确认年度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
										净资产: 登记的 活动资 金数 额:			例如:申请2018年度的需填写2015、2016、2017年度的数据	申请2018年度的需填写2015、2016、2017年度的数据

附件 5

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汇总表

(顺德区民政填写)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确认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会名称	基本情况			资格条件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到(八)项规定的条件 (符合的填“是”)	确认年度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处罚的填“无”)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并且在确认前两个年度检查合格的,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且在前年度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第1、2项规定的条件的
									年检情况、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情况

附件 6

2018 年佛山市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33 个）

1. 佛山市慈善会
2. 佛山市千禧乐善敬老协会
3. 佛山市美华学生资助协会
4. 佛山市禅城区慈善会
5.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慈善会
6. 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
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慈善会
8. 佛山市南海区远航九江慈善会
9.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慈善会
1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慈善会
11. 佛山市顺德区慈善会
12.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慈善会
1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慈善会
1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慈善会
1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慈善会
16.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慈善会
17.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慈善会

18.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慈善会
19.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慈善会
2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慈善会
21. 佛山市高明区慈善会
22. 佛山市三水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23. 佛山市石门中学教育基金会
24.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佛山市顺德区德威慈善基金会
26. 佛山市顺德区榕树头村居保育公益基金会
27.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
28. 佛山市顺德区创展公益基金会
29.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保育基金会
30. 佛山市顺德区广意昊爱慈善基金会
31. 佛山市顺德区德隽公益慈善基金会
32. 佛山市顺德区禁毒基金会
33. 佛山市顺德区凤城智善教育基金会

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印发
